

合同协议书

夏河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夏河县县城（拉卜楞镇）重点6条山洪沟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甘南州天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整（¥ 788134）

4.合同形式：单价承包。

5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；

工期：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茜；技术负责人：李建业。

7.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8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's representative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's representative）

2015年9月22日

2015年9月22日